衛生福利部和教育部 致家長的一封信

各位家長，平安：

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、降低感染風險，並讓整體防疫更加完善，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規劃共同為滿12歲至未滿18歲的青少年進行疫苗接種服務。本次接種疫苗以校園接種為原則，衛福部已妥適規劃接種作業及流程，並訂有「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」以供遵循，包括接種前準備與注意事項、醫師接種評估、接種疫苗後觀察、學生回家後注意事項提醒等；教育部亦會請學校於學生接種疫苗後，觀察學生身體狀況，適時調整課程內容，安排靜態活動。若孩子接種疫苗後有不舒服的狀況，或是到醫療機構接種疫苗者，可以向學校申請疫苗假，不會列入出缺席紀錄，家長如因此有請假照顧孩子的需求，亦可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
疫苗接種服務不具強迫性，可視自身需求及個人意願，自由選擇是否接種疫苗。教育部及衛福部提醒家長在簽署「BNT COVID-19疫苗學生接種評估暨意願書」之前，請家長及孩子務必詳閱「BNT COVID-19疫苗學生接種須知」，確實了解須知中的「疫苗接種禁忌與接種前注意事項」、「接種後注意事項及可能發生之反應」。在評估是否接種疫苗的過程中，請家長與孩子充分討論，並尊重孩子的想法與意願。除此，我們也想請家長共同來引導、提醒孩子：無論身邊的同學是否選擇接種疫苗，都要相互尊重。相信這樣的聆聽與討論，對孩子會是重要且珍貴的學習歷程。

如果孩子因特殊情況無法在校接種，或為無學籍青少年，可由學生及家長至1922公費疫苗預約平臺進行意願登記及選擇醫療院所預約接種疫苗，並持意願書至該醫療院所接種疫苗。

請家長多加留意學生接種前後的身體狀況，也請提醒孩子：接種疫苗後，仍需做好個人防疫措施，才能保護自己、還有身邊每一位我們愛的家人與朋友。最後，我們要特別感謝各位家長在防疫期間的辛勞與體諒，因為有您的協助，整體防疫才能更加周延，讓我們持續共同守護孩子的健康與成長。

衛生福利部 部長　　教育部 部長

陳時中　　潘文忠

2021/09/06